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00-11

修正案号: 39-41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51 至 54 框之间 4 号底梁下缘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3-356(B)
 - 2.AIRBUS AOT A300-53A6145R1 或最新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三起营运人的报告,在51至54框之间的4号底梁下缘沿纵向有较长的裂纹。裂纹的发展将会导致客舱失压。现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或飞机自出厂飞行累计达8000起落前,以后到为准,按A0T A300-53A6145R1 的要求,对51至54框之间左、右4号底梁下缘完成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并按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93020